

國立嘉義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承輝、劉院長景平(請假)

紀錄：鄭靜芬

出席：顏主任永福、陳主任瑞祥、朱委員紀實、陳委員哲俊、方委員引平、
張委員岳隆、吳委員希天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審議第十屆生物技術學程學生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十屆生物技術學程依據 101 年 3 月 16 日第 1 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自 101 年 4 月 2 日起至 4 月 30 日報名截止，計有 45 位學生申請。(請參閱第 1 頁~第 5 頁)
- 二、本屆生物技術學程報名學生中，倘若本學期正修習本學程報名預修畢之課程，本學期結束若有不及格不符規定者則不予錄取，未錄取者可先行預選學程課程。
- 三、本次共計有 45 位學生報名參加生物技術學程及選修暑期課程，其中有 3 位同學僅修習暑期課程不參加學程，另 4 位同學未符合申請資格(未修足申請修習學程所需之學分)，僅 38 位同學符合申請學程資格，本次錄取人數正取人數 30 名、備取 10 名，有關評選標準擬採以下兩案擇一：
 - 1.依學生 3 學期學期總平均為評分標準
 - 2.依必修課程生物化學成績為評分標準
- 三、會議決議後將以 e-mail 通知第十屆生物技術學程通過審核之學生，並宣導參加暑期課程。

決議：本屆生物技術學程評選標準採以必修科目生物化學課程成績為評分標準，正取 30 名、備取 8 名，7 位不符合申請資格，錄取同學將以 e-mail 通知，並公告於生物技術學程網頁。

※提案二

案由：暑期「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及「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學生修課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第十屆生物技術學程暑期課程依據 101 年 3 月 16 日第 1 次生物技術

學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自 101 年 4 月 2 日起至 4 月 30 日報名截止，計有 45 位學生申請，其中修習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課程計有 44 位；修習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課程計有 45 位。（請參閱第 1 頁~第 5 頁）

決議：

- 一、通過正取 30 名同學修習「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及「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課程。
- 二、將以 e-mail 通知錄取同學，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將於 101 年 6 月 25 日~7 月 6 日開課。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將於 101 年 9 月 3~9 月 14 日開課。
- 三、符合暑期上課之同學，若欲退選者，請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暑期課程由於屬於密集課程，報名後無故不來上課者，該課程以 0 分計算。
- 四、參加「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成績未及格者不得修習「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課程。

※提案三

案由：審查申請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證明書學生之申請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計有生物資源學系顏延忠；生物資源學系張念真；生物農業科技學系陳文超 3 位同學申請。
- 二、其中生物農業科技學系陳文超在本學期尚有選修課程修習中。
- 三、擬請水生系陳哲俊委員、生資系方引平委員、生農系張岳隆委員擔任初審委員。

決議：

- 一、依據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專業選修課程自第四屆(95 學年度)起錄取之學程學生其主修系所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採計 8 學分，其餘 4 學分須至外系選修，並公告於學程網頁周知。若未修習外系 4 學分之課程，不符規定將不給予學程修習證明。
- 二、此學期仍修習學分者，待學期結束附成績單再給予學程修習證明。

※提案四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決議，專業選修課程學第四屆起錄取之學程學生其主修系所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採計 8 學分，其餘 4 學分須至外系選修。

2. 又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 5 條規定：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 20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之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3. 為讓學生更加明確學程修習規定及不影響學生權益下擬於本辦法第五點增列第(三)項專業選修課程學第四屆起錄取之學程學生其主修系所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採計 8 學分，其餘 4 學分須至外系選修及第(四)項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 5 條規定：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 20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之科目，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第 6 頁-第 7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刪除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第五點中分子生物學(2 學分)、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3 學分)、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3 學分)等字樣，修訂後之辦法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案由：推派第十一屆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請參閱第 8 頁~第 9 頁)，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生化科技學系主任及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五人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由生命科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執行秘書一人承辦相關業務。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

- 一、依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決議，自第十屆至第十二屆生物技術學程(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將轉由農學院繼續推動相關業務三年。並請劉景平院長遴聘新任執行秘書一人。
- 二、依據本校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生化科技學系主任及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農學院院長及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另經會議決議推派張岳隆老師、朱紀實老師、陳哲俊老師、吳希天老師、方引平老師擔任第 11 屆生物技術學程委員。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